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7
聯絡人：蔡圭翎
電 話：02-77365955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40183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(含總表及明細表)(0183850A00_ATTCH3.xls)

主旨：為調查政策宣導辦理情形，請按季查填「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」(含總表及明細表)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4項辦理。
- 二、請本部部屬機關(構)及財團法人依格式按季填報「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」(含總表及明細表)，並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，分別於每年4月15日、7月15日、10月15日及次年1月20日前逕送本部會計處彙辦。
- 三、檢送「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」(含總表及明細表)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(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)

2015-12-29
16:48:21
章